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聖旨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5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制度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。是以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確定判決為限，至於確定之裁定，則非再審制度所規範之救濟對象，自不得為再審之標的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廖聖旨係就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40號刑事裁定（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）提起再審，惟前開裁定並非確定判決，依法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因認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且係再審聲請之客體不適格，屬無從補正之程序要件，逕予駁回。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重申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事由，而未指摘本件關於再審客體之限制有何違誤。核係置原裁定之論斷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再為爭辯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